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媛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義務辯護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06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53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83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182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5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媛媛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玖日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胡媛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諭知羈押3月之處分，並經本院裁定自114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㈡、茲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提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入監執行，執行起算日期為115年1月9日，有該署檢察官114年執峨字第6488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佐。

㈢、被告既已另案入監執行，本院認其羈押之原因即為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自上開另案執行起算日即115年1月9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已受另案執行，即無釋放之必要，附此敘

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林芝君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佳瑩